**哈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伊州区小型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竞价要求**

**一、报价人资格要求（须上传相关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须满足以下响应条件：

（一）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高清扫描件，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相关材料；

（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扫描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六）供应商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七）为了便于开展维修业务，建议哈密伊州区辖区修理厂参与竞价，必须在伊州区有固定的维修场所，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八）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报价。须同时报单价和总价，报价含税费；所报价格需为市场价格，如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将视同无效报价；所有配件均需填写价格，如不报价将视同无效报价；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计划采购哈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伊州区小型车辆维修与保养项目。

（二）采购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价的竞价采购方式。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价供应商为达到竞价采购要求的服务内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一年，自竞价结束签订合同之日起。

（四）采购方需提供《维修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1）维修技术人员：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人员清单。

②岗位职责分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技能工种、经验 以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情况：如具有汽车维修工资格证书的，具有汽车维修电工资格证书，具有其他相关维修资格证书的。

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2）仪表工具与专用设备。针对供应商自己拥有检测设备种类和数量提供维修、检测设备的清单、彩图（每种设备一张彩图）。

（3）救援车辆。采购方拥有自有产权的施救车（提供自有产权证明，行驶证和车辆彩图）或与救援公司的拖车合作协议，需提供合作协议、车辆彩图。

2.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要求，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场地应符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要求，设有休息区、预检工位、机电、钣金、喷漆工位、总成维修车间、配件库，并标识清楚。提供证明材料和现场照片。

3.维修服务与质量。

(1)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2)须承诺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须承诺应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哈密市辖区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应对送修的采购人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开展跟踪服务。

(5)须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维修质量保质期承诺。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故障免费维修等内容；质保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最低要求。

(7)部分车辆维修需上门维修，做出上门维修的承诺。

(8)提供救援服务，救援范围覆盖哈密全域，做出救援的承诺。

注：以上证材料均须盖章上传扫描件，如缺少相关印证材料，采购方将按照无效竞价处理。

（五）竞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符合性审查属实的将取消其本竞价资格，成交的供应商将取消本次维修保养资格。

（1）实际的维修厂房面积、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响应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2）不按招响应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3）供应商无力承担采购方维修任务且转包分包至其他维修企业维修采购方机械车辆的。

（4）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5）不按招响应文件要求和报价表计费的。

（6）机械车辆维修结算时不按照报价表计费，经告知仍不按报价计费的。

（7）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8）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9）质保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10）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11）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12）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13）拒绝接受采购方和有关都门监督检查的。

（1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情形。